

鄞州区姜山镇核心 3 号居住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宁波景航置业有限公司根据鄞州区姜山镇核心 3 号居住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鄞州区姜山镇核心 3 号居住地块

实际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08425.48 平方米，用地面积 41088.06 平方米，在地块内布置 3 幢 7 层的住宅，7 幢 9 层的住宅，2 幢 17 层的住宅，2 幢 21 层的住宅，附属用房、地下车库和变电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鄞州区姜山镇核心 3 号居住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审查，2017 年 5 月 16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审查意见（鄞环建（2017）56 号）。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动工，2018 年 11 月完工，未交付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442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21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鄞环建（2017）56 号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略有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结论

施工单位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间未有部门违法通知。

2、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结论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奉化江。阳台落水管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治理措施。

(2) 废气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限速禁鸣标志，保持区块内交通秩序畅通，并加强对送排风机的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地下车库排风换气系统的正常运行；地下车库出入口和地面停车场地周围加强绿化。

建设单位在住宅设计时，已考虑厨房间内预设专用的排烟井道，油烟废气经家用油烟机净化处理后引至排烟井道高于所在楼房的屋顶排放，对小区居住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采用可移动式的加盖垃圾收集桶，垃圾桶随时加盖以减少垃圾恶臭散发，方便装卸至环卫垃圾车，同样采用移动式的加盖垃圾桶可避免垃圾沥水渗漏，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同时加强垃圾收集点周围的绿化。

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治理措施。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小区垃圾收集桶避雨收集后临时存放，最终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各类废物收集、暂存措施。

(4) 噪声

水泵房、变配电站、风机、空调室外机、电梯等设备均采用相应的降噪措施，汽车噪声，要求地下汽车库出口采取相应的防噪声措施。车库出口段路面采用金刚砂减振带，铺装降噪路面，坡道上方增设隔声顶棚；车库出入口路面设禁鸣及限速

标志，采取一定的防振工程措施；小区住户采用玻璃隔声窗，提高建筑隔声量。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地块厂界昼夜间南侧、西侧可达到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其他侧可达到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室内噪声均可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昼间卧室内的等效连续 A 声级不大于 45dB、夜间卧室内的等效连续 A 声级不大于 37dB 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第YKAHB1293a号）监测结果表明：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地块厂界昼夜间南侧、西侧可达到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他侧可达到GB3096-2008中2类标准；室内噪声均可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昼间卧室内的等效连续A声级不大于45dB、夜间卧室内的等效连续A声级不大于37dB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环境噪声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基本能达到验收要求。

七、后续要求

（1）分房时告知选房者垃圾收集点、变配电房、地下车库出入口等环保功能具体位置情况。

（2）尽快完善地下车库出入口禁鸣标志、隔音棚玻璃，周围绿化等设施。

（3）项目运营后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向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应做好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4）投入使用后，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加强后续管理，固废分类收集。

（5）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宁波景航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签到表

参加验收的单位	姓名	所属单位	电话
建设单位	唐利	宁波景航置业有限公司	13071945188
环评单位	李绍伟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35576852
验收调查单位	张同安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8161591
检测单位	王炳炳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258710881
设计单位	李海	宁波理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19834516
施工单位	孙双喜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05740649
监理单位	朱	宁波万里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3777947470
勘察单位	戴鹏杰	浙江土力工程勘测院	18657411232